

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补助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4〕53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放开养老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意见》（昆政办〔2019〕42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昆财社〔2020〕132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在民办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按照高级、中级、初级不同等级，在职在岗期间，分别给予每人每月150元、100元、50元的护理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分级承担。

申报条件：1. 取得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按照初级、中级、高级不同等级，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元、100元、150元的护理工作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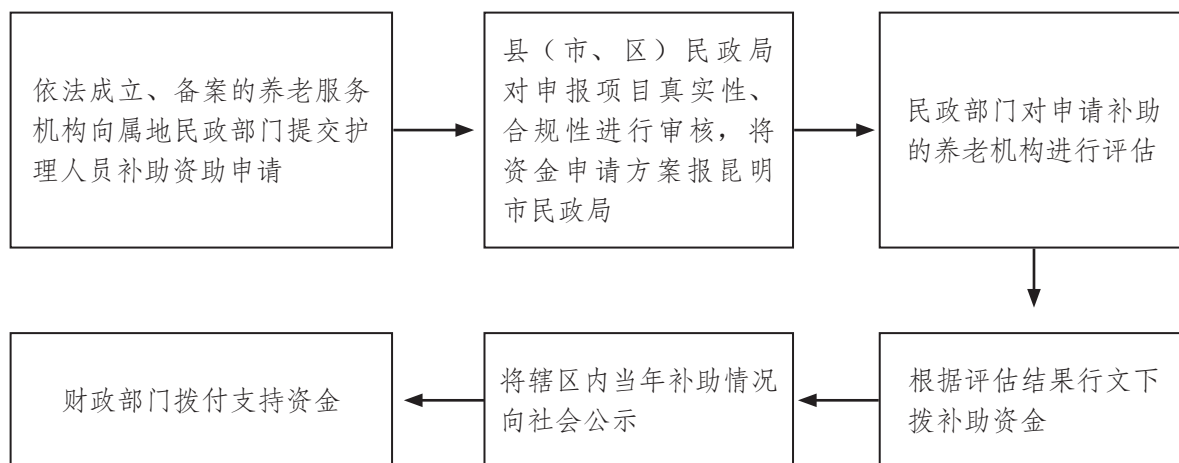
2. 对未取得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的和新进护理人员，通过养老护理工作培训后在民办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1年、2年、

3 年以上的（以劳动用工合同起用日期和工资发放流水进行时间认证），按照初级（等同 1 年）、中级（等同 2 年）、高级（等同 3 年），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 元、100 元、150 元的护理工作补助。

申报材料：

1. 《昆明市养老机构护理员资格认定审定表》
2. 《昆明市养老机构护理员资格认定补助审定表》
3. 《昆明市养老机构护理员补助汇总表 - 县级》

四、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资金到位，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昆明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 0871-63136493。